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和之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和之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和之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

温馨提示：

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

特别说明：